

合同编号: YLHATDLJZ

正本

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工程(安滩段堤顶道路及安滩排涝闸)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 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工程(安滩段堤顶道路及安滩排涝闸)

工程地址: 偃师区

工程造价: 叁佰壹拾万壹仟元整 (¥: 3101000.00 元)

建设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施工单位: 河南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18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目标责任书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工程(安滩段堤顶道路及安滩排涝闸)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河南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工程(安滩段堤顶道路及安滩排涝闸)

(2) 工程地点: 偃师区

(3) 工程内容: 新建伊河右岸安滩段堤顶道路 1.103km; 改建安滩排涝闸, 包括进口段、涵洞段、闸室段、消力池段、出口段。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万壹仟元整 (¥: 3101000.00 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 37212.00 元)。

5.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最终合同价款,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6.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工期: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石桂英;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41062119760716302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72436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水安 B20180000768。

8.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省略，按GF-2017-0201标准合同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河南省上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日期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完工验收后 1 年。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中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没有标准的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图陆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

4.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杨前进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资料管理、现场管理、工程主体单位之间的协调、工程款支付审核。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暂停施工、复工、图纸

变更、技术签证、经济签证。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彭端伟 职务：科长

职权：现场管理、组织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关系，审查监理工程师技术变更、暂停施工、复工和经济技术签证报告单、工程款支付。

6、项目经理

姓名：石桂英 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场地平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将上述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承包人。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应于开工前办理完上述资料。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3天内提供。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天由发包人组织进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__。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承包人应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四份）。如果这些计划引起总体计划的必要调整和变动时，承包人应连同修订的总体计划一并提交。修订的总体计划应保证合同规定的总工期不变。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须确保所有临时设备、设施在施工期间须满足施工和安全使用要求，并达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规定的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自行按偃师区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完成各项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前，均应由承包方妥善保管，承包人对

其防盗、防损等负责，费用自理。完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邻近建筑物、名树名木等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中作出充分的考虑，现场光缆线杆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持整个施工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完工使用状态，且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内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赶工：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内容。必要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组织加班作业，增加人、机、料赶工。(b) 承包人应按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承担由此引发的维稳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自承包人提交之日起 5 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若因发包人的原因、环保检查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拖延，则工期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延误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主体工程完工、竣工验收。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的内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本合同结算价款以承包人投标时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核算，未发生工程量按固定单价予以核减。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3.2.1 施工中增减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均需承包方、监理、发包方共同签证确认，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均不作为调整依据。

13.2.2 上述调整部分的价款按合同已有价格或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定额计算确定。

13.2.3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

15、工程款(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按照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75%，工程完工验收并完成竣工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安全生产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投标文件及补疑书执行；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所有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先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并提前通知发包人确定；

3、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4、承包人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必须返工，直至合格。

七、工程变更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竣工验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结算执行财建【2002】394号文。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技术资料各叁套。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规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的阶段工期目标及总工期按时完工，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贰仟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上限为总价的千分之三；发包人可从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并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19、争议

1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20.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发包人严禁本工程分包。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2.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费用自理。

23.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或转账。

23.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保证金事项如下：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农民工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

24.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共8份（捌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6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正本1份，副本3份。

25.补充条款

工程最终造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工程款税金费率

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执行，随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相应支付。

工程结算审计审核时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工程(安滩段堤顶道路及安滩排涝闸)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堤防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堤顶道路及排涝闸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完工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2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工程(安滩段堤顶道路及安滩排涝闸)

工程地点：偃师区

工程内容：新建伊河右岸安滩段堤顶道路 1.103km；改建安滩排涝闸，包括进口段、涵洞段、闸室段、消力池段、出口段。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交付之日止（保修期对照执行）。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1.安全生产目标

1.1 四级及以上工伤及死亡事故为零；

- 1.2 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 1.3 火灾事故为零;
- 1.4 爆炸事故为零;
- 1.5 职工承担对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为零;
- 1.6 中毒死亡事故为零;
- 1.7 重伤事故发生率不超过 1 人次;
- 1.8 轻伤事故负伤频率不超过 5 人次。

2.职业健康目标

- 2.1 杜绝发生一次 1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故;
- 2.2 杜绝发生 3 人以上同一种职业病因引起的职业病;

3.环境目标

- 3.1 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3.2 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

四、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件和会议精神。

2.甲方由 张延军 同志主管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由 石桂英 同志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负责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负责对乙方相关人员培训和监督指导。

4.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5.对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施工专项资金的提取，专款专用情况，并督促乙方保证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有效实施。

7.负责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

8.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9.组织检查对从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操作人员专项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监督检查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10.负责组织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并负责安全管理创优、文明工地申报工作。

11.负责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大跨度、大承载力的模板支撑、深基坑支护、特殊结构作业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验收情况。

13.督促检查乙方对施工现场危险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编制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管理方案情况，并对管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督促乙方做好环境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15.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6.负责监督检查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评审情况。

17.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按甲方规定，明确由石桂英同志为乙方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2.按甲方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本项目由石桂英同志负责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辨识，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

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滋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1.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2.乙方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100%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13.乙方必须建立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生产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偶和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4.乙方必须严格对待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15.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图集》要求设置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16.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7.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1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责任人，自觉接受上级和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9.乙方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措施），必须报甲方审批后严格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甲方审核批准。

20.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必须报甲方审批，并按审批后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评审，做好演练、评审记录。

2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到排放标准，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22.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查勘。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3.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六、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1.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考核办法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考核执行细则执行，考核罚款逾期不缴纳时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

七、其他

1.在施工中执行《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证书》安全条款时，本协议具有优先权。

2.本协议书在开工前签订，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交工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 目标责任书

为坚决贯彻执行洛政办〔2013〕5号文及洛建〔2013〕19号文件精神要求，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扬尘控制规定，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减少污染，净化空气，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特签订施工扬尘控制工作目标责任书。

责任目标:

- 1、施工单位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
- 2、施工单位要全面负责建设施工现场内的扬尘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配备保洁人员，每周开展一次清扫施工现场，指派专人负责，每天对施工现场渣土清运和扬尘污染整治工作进行检查。
- 3、至少悬挂一条治理施工扬尘的宣传标语一条。
- 4、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要设置硬质围挡且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1.8 米。围挡内侧 1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料具、土石方等物料，围挡外侧 5 米范围内保持清洁。
- 5、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和泥浆沉淀设施，有条件的施工现场应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设施。工程车辆进出工地必须清洗，洗车时要保证车辆车身洁净，车轮不带泥，出口路面见本色。
- 6、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

取覆盖措施。

7、施工现场的道路、生活区和加工区应当进行硬化处理，施工道路应当坚实抗压、保障畅通。

8、施工现场裸露的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渣土、砂堆、灰堆等，必须采取覆盖、固化、绿化、定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施工道路要进行淋水降尘，控制粉尘污染。

9、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当设置专用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

10、建筑结构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运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11、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工程。

12、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工程车辆（含施工、运输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密封率 100%。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3月2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3月25日

